

# 吴忠市统计局

##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吴忠市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吴忠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国务院、区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聚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，增强公开实效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**2024 年，通过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统计信息 56 条，其中吴忠概况、进度数据信息各 17 条、统计信息 15 条、统计公报 1 条、财政预决算公开情况 2 条、专题专栏信息中行政执法公示 3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。微博、微信发布信息 310 条。发布各类统计信息 252 条，统计分析专报、快报 63 篇。及时做好社会回应，全面提高公众对吴忠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采取“双随机”抽查方式，抽取了 5 个县（市、区）72 家企业（单位），6 个乡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，执法结果在行政执法栏目予以公布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规定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及时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。本年度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34 件，同比增长 13.3%，均在 20 个工作日办结。其中，予以公开 25 件，占 73.53%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件，占 26.47%。全年未出现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坚持一事一审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持续健全政务新媒体平台监管机制，落实“三审三校”，分级分类审核审批。严把信息公开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，确保网络信息安全规范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**严格规范新媒体平台开设、关停审核，清理备案吴忠市统计局微博账号 1 个。根据公众数据申请情况，市政府门户网站增设开通《统计年鉴》栏目，及时更新年鉴数据。微信公众号新增“一图读懂”，用简洁明了的数据图片解析吴忠市月度经济运行情况。方便群众快速检索查阅数据内容，目前平台运行状况良好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**扎实落实管理职责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，确保流程规范、答复合规。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对接、收集、整理、公开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、有人员、有效率。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，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、整改落实，2024 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4	0	0	0	0	0	3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5	0	0	0	0	0	2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9	0	0	0	0	0	9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的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差距。如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需进一步规范、政策解读载体和渠道比较缺乏等问题。

2025年，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信息工作，创新工作方式。主动适应政务新媒体的发展趋势，综合运用图文、视频等信息技术手段，加大多元化政策解读力度，提升工作质效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**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**本机关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